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0 年)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			喀什地区文化馆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472.29	472.29	0.00
	任务1: 预算编制内工资	工资、福利及个人家庭补助支出	354.73	354.73	0.00
	任务2: 保运转经费	保运转的经费(车辆、商品服务、差旅、工会经费等)经费	11.96	11.96	0.00
	任务3: 变更诉讼项目	支付诉讼费用、聘请律师	60.50	60.50	0.00
	任务4: 免费开馆补助项目	开展文艺培训、文艺活动等	23.80	23.80	0.00
	任务5: “非遗”保护专项项目	开展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	21.30	21.3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<p>单位负责组织群众文化活动,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。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组织、相关培训、业余创作团体管理、业余文艺创作组织,授权管理文化市场、村级文化室业务指导、群众文艺理论研究、文化交流、大众科普资料编辑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。</p> <p>任务1:保障在职20人及离退休14人人员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4.73万元;</p> <p>任务2:保运转的经费11.96万元;</p> <p>任务3:诉讼等相关经费60.5万元,支付因馆内官司诉讼费、律师费;</p> <p>任务4:免费开馆补助项目23.8万元,2019年结转23.8044万元。提升地区各县市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组织、文艺培训、业余创作团体管理、业余文艺创作等的的能力;</p> <p>任务5:中央补助地方“非遗”保护专项项目结转21.30万元,开展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,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率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人员数	20人	
			保障离退休人员数	14人	
			保障车辆数	1辆	
			免费开馆补助项目受益县市数	12个	
			开庭次数	2次	
			聘请律师数	2人	
			开展民族团结活动	10次	
			保护“非遗”项目个数	1个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工资福利发放率	=100%
			执法监管执行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保障工资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拨付及时率	≥92%
		成本指标	工资福利支出成本	354.73万元
			基本公用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	11.96万元
			诉讼等相关成本	60.5万元
			免费开馆项目成本	23.80万元
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成本	54.42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县市数	12个
			走访群众户数	20户
			政策知晓率	≥92%
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影响力	≥92%
		持续提升群众对文艺活动的认识兴趣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县市满意度	≥92%
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2%	